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秘90字第01453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秘94字第2454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秘字第101600625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秘字第1036002742號
函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2點之附件一、附件四

- 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第17條至第22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至第23條等規定，為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有關本局政府資訊或卷宗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2、 本局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程序：
 - （一）申請人資格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局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申請限制：本局對前款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1、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2、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3、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5、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三）前款第2目及第3目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四）申請方式：
 - 1、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申請，應另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2）。
 - 2、本局受理申請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起15日內為准駁，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雙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格式如附件3）：
 - （1）經核准閱覽者應載明閱覽時日及處所。
 - （2）經同意付予資料應附收費標準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或卷宗之影本。
 - （3）駁回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 3、前項准駁之時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15日，如涉及收費，應將收費標準告知。
 - （五）收費標準及方式：

1、本局已印製完成之政策宣導品（含文書、錄影帶、光碟）、允許下載之網站電子檔，免予收費。除前述資料外，得予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1）已定售價者：依所定之售價收費。

（2）未定售價者：依檔案管理局102年2月6日所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收費標準如附件4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2、收費方式：申請人以現金至本局出納科繳費。

3、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經本局業務主管單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局通知書，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登記簿（格式如附件5）上簽名或蓋章，於繳納費用，並簽署同意書（格式如附件6），保證遵守規定後，向本局承辦單位人員洽閱政府資訊或卷宗。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局得拒絕提供閱覽。

4、申請人閱畢後應於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清單上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7），並將原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交還本局承辦人員點收。

5、申請人欲撤回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至遲應於屆期前1日通知本局。但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其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6、申請人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每次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有正當理由者，得延長半小時。

7、同一案件申請閱覽次數以1次為限，但經審酌確有正當理由者，得准予續閱。

8、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應依本局指定時間、處所為之，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政府資訊或卷宗攜出閱卷處所。

（二）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作其他記號。

（三）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拆散、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四）政府資訊或卷宗不得私自拷貝、抄錄。

（五）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

（六）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修正液等易污損政府資訊、卷宗之物品。

(七) 不得進入本局檔案作業處所。

本局承辦人員如發現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立即制止，並終止其閱覽行為，並紀錄之；如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九、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